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5(b)(二)

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圆桌讨论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利用人工智能作为支持包容性的工具，加强残疾人的参与

圆桌讨论 2 的背景说明

一. 导言

1. 人工智能¹是前沿技术领域取得的最重要进步之一，它正在从多方面迅速重塑社会和生活，特别是人们学习、工作和互动的方式。人工智能正在影响每一个人，包括世界上 13 亿残疾人。
2. 人工智能一直在迅速发展，而且仍在快速、不断地发展。虽然大家似乎都认为人工智能可能具有巨大潜力，可以加以开发，以造福世界各地的每一个人，但从亲身使用过某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残疾人的反馈来看，评价似乎大相径庭，从总体积极到非常失望都有。²

* [CRPD/CSP/2025/1](#)。

¹ 为清楚起见，本背景说明中的“人工智能”泛指在机器中模拟人类智能，使经过编程的机器像人一样思考、推理、学习和作出决策，包括人工智能和一系列人工智能赋能技术、硬件和软件应用、系统、产品和服务。

² 见 Karen Nakamura, “My algorithms have determined you’re not human: AI-ML, reverse Turing-tests, and the disability exper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October 2019; Peter Smith 和 Laura Sm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isability: too much promise, yet too little substance?”, *AI and Ethics*, vol. 1 (2021), pp. 81–86; Ozlem Ozmen Garibay 等人, “Six human-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r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vol. 39, No. 2 (January 2023); Vishal Kumar 等人,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a bright and promising future ahead”,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Assistive Technology*, vol. 19, No. 6 (December 2023)。



3. 重要的是，许多评论人士³提出了关切，其中特别包括人权倡导者、发展工作者、人工智能行业专业人士和残疾人。这些关切主要涉及人工智能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可以预见或已经注意到人工智能对残疾人产生影响的多种场景中，与算法设计中的偏见、人工智能缺乏包容性和可及性以及歧视残疾人有关的潜在或实际风险。因此，批评者呼吁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紧急给予关注并采取行动，应对技术使用中出现的风险和挑战，以期发展包容、公平和以人权为中心的人工智能，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发展和人权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件保护残疾人权利。
4. 2025 年是联合国成立八十周年。2024 年 9 月，大会通过了《未来契约》、《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其中强调了残疾人及其权利以及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发展的问题。2025 年 11 月，第二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在卡塔尔举行，目标是推动全球社会发展，为落实，除其他外，《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新的动力。
5.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将在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刻召开。在上述背景下，会议主席团决定召开一次圆桌会议，围绕“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利用人工智能作为支持包容性的工具，加强残疾人的参与”这一主题讨论相关问题。本次圆桌会议将邀请全球技术和残疾问题专家、政策制定者、发展工作者和民间社会参与对话，着重从残疾人的角度审查人工智能的发展，确定关键问题和挑战，并集思广益，探讨机会和战略，以充分挖掘人工智能的潜力，使之成为支持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和发展并实现残疾人人权的工具。
6. 本说明提供总体背景和相关资料，旨在促进圆桌讨论。

二. 目前的国际规范框架

7. 目前的全球规范框架由一套国际人权条约和发展文书组成，为在开发和使用各类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的背景下解决残疾人权利、参与和包容相关问题的努力提供指导。
8. 已有 190 多个国家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它明确包含社会发展层面。虽然《公约》没有具体提及人工智能，但《公约》的精神和一般原则以及其中一些条款，如第 4、9、20 和 26 条，提供了一个确立缔约国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框架，这些义务和责任包括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获得技术的权利，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以及辅助技术。这些都是与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非常相关的考虑因素。

³ 特别是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见 [A/HRC/49/52](#))；以及 Constantine Stephanidis, “Paradigm shifts towards an inclusive society: from the desktop to human-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HIGREECE 2023: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CM Greek SIGCHI Chapter*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New York, 2023)。

9. 必须着重指出贯穿《公约》许多条款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如第 1 条(宗旨)、第 3 条(一般原则)、第 4 条(一般义务)和第 5 条(平等和不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禁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并保证平等和有效的免于歧视保护。值得注意的是，第 4 条规定，缔约国负有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基于残疾的歧视的一般义务。提及“私营企业”意味着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在人工智能的发展中，对人工智能行业行为体进行监管。此外，缔约国应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信通技术、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低廉的技术。为了保护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缔约国有责任激励和监管所有人工智能行为体，包括私营部门的行为体。

10. 在人工智能的使用方面，《公约》的其他一些条款值得特别注意。例如，根据第 9、20、25、26 和 32 条，缔约国必须提供获得技术的途径，并促进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技术，包括辅助技术。第 22 条和第 31 条对保护数据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作出规定。就人工智能而言，隐私权意味着残疾人必须能够就自己的个人数据做出选择，并在访问、安全分享、理解用途和控制个人数据方面获得支持。

11. 根据《公约》第 25 条和第 26 条，必须提供获得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的机会。在这方面，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可以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治疗建议，或提高专业医疗或康复建议和护理的可及性，从而带来许多优势。第 25 条明确禁止以残疾为由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医疗和人寿保险。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人工智能驱动的系统和服务如果设计和应用不当，可能会带来严重风险，造成医疗保健领域对残疾人的歧视，如由于将削减成本等措施自动编入程序而危及病人健康。最后，第 32 条确认国际合作对于便利获取和分享无障碍技术和辅助技术的重要性。这一点对残疾人尤为重要，对他们来说，前沿技术可以在他们融入社区和独立生活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他们中许多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生活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中，包括极端贫困和多维贫困。

12. 《2030 年议程》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列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手段。在与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有关的目标 9 下，会员国承诺大幅提升信通技术的普及度，并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3. 大会于 2024 年 9 月通过了作为《未来契约》附件的《全球数字契约》，它在原则部分中提及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从而明确重申了残疾人权利。会员国在该契约下承诺“提高以[……]残疾人无障碍的用户界面提供的数字技术平台、服务、软件和教育课程的可用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大会第 79/1 号决议，附件一)，这为安全和合乎道德地使用人工智能以及让各种能力的人参与技术开发周期奠定了基础，并强调培养残疾人数字技能的重要性。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强调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呼吁人工智能行为体根据国际人权法促进社会正义，保障公平和不歧视，并推进包容性方法，以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惠益具有包容性，人人均可

获得和利用，同时考虑到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不同社会群体的具体权利和需求。

《建议书》还呼吁各国促进残疾人等群体在各级人工智能教育方案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数字包容带来的益处。

1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4 号决议中指出，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部署必须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该决议呼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来开发此类技术，并强调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有关不歧视和无障碍的标准，必须嵌入技术开发中，以确保为所有人创建一个包容性的数字空间。

三. 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残疾人面临的主要问题、挑战和机遇

16. 在从残疾人的角度讨论人工智能时遇到的障碍是，缺乏与这方面问题有关的统计数据，可用的循证研究也较有限。要反映在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赋能技术开发和使用背景下残疾人所受待遇的全貌并非易事。

17. 在编写本文件时努力利用了所有可用数据和信息，包括秘书处案头审查的结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投入，秘书处在此向它们表示衷心感谢。⁴

18. 在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背景下，残疾人的总体状况似乎是希望、进步和挑战并存。随着人工智能继续快速发展，它对残疾人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潜力是巨大的。然而，这一潜力的实现仍受到若干因素的限制，因为在包容性、可及性、可负担性和其他因区域和情况而异的系统性障碍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挑战。

19. 从积极的方面看，市场上有越来越多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工具，它们已被证明具有很好的前景，甚至可以改变生活。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赋能技术具有彻底改变无障碍环境、增强自主性和独立性以及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某些方面的巨大潜力和能力，这一点已经有所体现。例如，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人工智能系统可为视力障碍者提供有关附近人员的位置、身份和注视方向的声音信息。⁵ 此外，还开发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通过语音识别和手语传译为听障人士提供帮助。同样，基于智能手机的自动字幕平台采用深度学习技术，使用智能手机摄像头拍摄的图像，并生成句子，用自然语言描述视觉内容。⁶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可用于帮助有认知障碍的人，为他们的日常工作提供个性化支持。同样，针对上肢严重残疾者开发了使用面部表情就可以驾驶的轮椅，它采用神经网络和图像处理技术，无需使用传统的操纵杆来指定导航路径或移动

⁴ 秘书处特别感谢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电信联盟和民间社会协调机制的贡献。

⁵ Martin Grayson 等人, “A dynamic AI system for extending the capabilities of blind people”, in *CHI EA '20 Extended abstracts of the 2020 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New York, April 2020)。

⁶ Burak Makav 和 Volkan Kilic, “Smartphone-based image captioning for visually and hearing impaired”, 为 2019 年 11 月在土耳其布尔萨举行的第十一届电气与电子工程会议编写的论文。

到所需位置。⁷ 人工智能还被用于为城市中的轮椅使用者制作无障碍路线规划工具。⁸

20. 设计良好的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赋能技术可以极大地便利和支持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在教育领域，充分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和需要、因此设计良好的人工智能赋能技术可以提供或改善极具个性化的学习体验，因为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可以量身定制，以满足残疾学生的需要和愿望。这些技术可以为学习者提供途径，使他们获取原本很难或无法获取的学习内容。

21. 在医疗保健领域，人工智能可以为医疗服务的提供方式带来变革，人工智能驱动的诊断工具和个性化治疗等技术可以使残疾人更有效、更及时地获得医疗护理。同样，在就业领域，人工智能驱动的应用和工具正越来越多地用于帮助残疾职员完成原本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从而改善就业机会，促进工作场所的包容性。

22. 然而，一些重大挑战和差距阻碍残疾人的融入和参与，使他们难以从人工智能的开发和使用中受益。

A. 偏见和公平性关切

23. 一个主要问题是人工智能设计中的偏见，这可能会对残疾人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如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见 [A/HRC/49/52](#))和其他批评者所指出的，人工智能算法所依赖的数据集往往不能代表人类经验的多样性，从而导致无意中的排斥。例如，面部识别技术在应用于有面部差异或神经多样性状况的个人时，准确性就很难保证。此外，由于人工智能产品的训练数据缺乏代表性，一些用于招聘或执法的人工智能驱动系统引起了对偏见的严重关切，残疾人可能在无意中被置于不利地位。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复合的被排斥风险，因为在有偏见的数据集上训练出来的人工智能系统往往无法考虑到她们遇到的具体挑战。要解决这些交织在一起的偏见，就需要有意识地将残疾和性别包容数据纳入人工智能的开发，并建立监管保障措施，防止算法歧视。

B. 缺乏可及性

24. 最紧迫的问题之一是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赋能系统、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缺乏可及性。许多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那些在最初设计时没有考虑到无障碍问题的技术，可能会无意中排斥残疾人或加剧他们面临的现有挑战。例如，许多依赖视觉界面或未针对屏幕阅读器进行优化的人工智能系统或服务可能给视障人士的使用造成困难或使他们根本无法使用。

⁷ Yassine Rabhi, Makrem Mrabet and Farhat Fnaiech, “A facial expression controlled wheelchair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omputer Methods and Programs in Biomedicine*, vol. 165 (October 2018), pp. 89–109.

⁸ Niek IJzerman, “Creating a personalized route planner for people with reduced mobility using AI”, *Amsterdam Intelligence*, 25 March 2024.

C. 可负担性差距

25. 可负担性是另一个关键差距。虽然市场上的人工智能驱动工具具有可能使残疾人受益的相关功能，但许多此类技术要么无法获得，要么过于昂贵，从而限制了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特别是生活在低收入地区或贫困社区的残疾人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

26. 根据 2024 年联合国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旗舰报告，大多数残疾人仍然无法获得某些基本的辅助技术。⁹ 虽然互联网网站被列为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政府服务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使用的最重要信通技术之一，但据观察，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在互联网使用方面存在明显差距，残疾人报告的使用率较低。在总共 46 个国家或地区中，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平均差距为 11 个百分点，其中 21 个国家的差距超过 10 个百分点。¹⁰ 即使在发达国家，这一差距仍然存在。例如，根据欧洲残疾人论坛 2021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欧洲联盟 45% 的残疾人报告在获得数字公共服务方面面临困难。发展中国家还存在其他系统性挑战，例如缺乏基础设施、数字素养和获取技术的机会，这些挑战拉大了在获取和受益于人工智能方面的差距。

D. 人工智能的治理与监管

27. 在人工智能治理方面也存在差距，包括需要制定对可及性作出规范的政策。虽然许多国家通过了关于无障碍问题或支持残疾包容的一般法律或政策，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框架，特别是法律，尚不包含对人工智能或其可及性和包容性的明确和相关表述。根据上述联合国旗舰报告，只有约 20% 的国家制定了关于移动通信、电视和(或)视频节目、互联网和公共信通技术无障碍的法规，¹¹ 这表明，在规范人工智能发展以确保技术开发考虑到包容性和无障碍方面，正在错失重要机会。

28. 此外，需要更新相关国际标准，如网站无障碍标准，以便为人工智能行业行为体提供指导，使人工智能系统能够实现完全无障碍，并满足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这方面的一个显著进展是欧洲联盟通过了首个区域一级的人工智能法，它要求负责任地设计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考虑到残疾人和其他社会边缘群体的需求，这在包容性、尊重人权、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对人工智能行业行为体提出了高标准要求。然而，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E. 为人工智能发展融资

29. 阻碍发展和惠益扩大的另一个挑战是缺乏急需的资源，不仅在人工智能的初始研发阶段，在扩大规模阶段和技术被最终用户采用的阶段都存在这个问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除初期种子资金以外

⁹ 《2024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联合国出版物，2024 年)，第 409-417 页。

¹⁰ 同上，第 262 页。

¹¹ 同上。

的私人资金的匮乏阻碍了人工智能在改善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应用，而用于研究小众且往往无利可图的问题的公共资金的稀缺又加剧了这一问题。基础人工智能方面的公共研究是开发支持残疾人的解决方案所必需的，但也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经验也突出表明，需要制定全面的金融政策，确保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不仅在功能上无障碍，而且对所有个人最终用户来说都负担得起。要降低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和解决方案的高昂成本，需要适当的政府干预、保险覆盖和私营部门协作。¹²

四. 已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30. 为应对上述挑战，会员国、联合国、民间社会和人工智能行业的领导者已经在采取行动和措施，目的是提高人工智能的包容性，以确保更好地将人工智能开发成为并用作促进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的工具。

A. 会员国

31. 在 2024 年 9 月的未来峰会上，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了《未来契约》、《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其中强调无障碍环境、包容性发展和残疾人的参与对于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安全的数字空间以及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至关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强调以下一点并将其作为一项指导原则，即“今世后代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包括有机会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对于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

32. 《全球数字契约》特别提到残疾问题，它为利用数字技术的巨大潜力和弥合数字鸿沟提供了路线图，并提出了对人工智能的共同愿景，在这一愿景中，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于人类，而不是相反。《契约》首次确立关于人工智能治理问题的普遍共识，让每个国家都参与这方面工作。它规定成立一个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借助相关专长弥补知识差距，并帮助各国作出最明智的人工智能政策决定。《契约》还呼吁定期举行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以此为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主持下齐聚一堂提供包容性空间。

33. 2025 年 2 月，人工智能行动峰会在巴黎举行。作为讨论人工智能相关挑战和机遇的平台，峰会汇集了来自近 100 个国家的代表、国际组织领导人、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旨在讨论如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并为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奠定基石。

34. 在人工智能监管和治理方面，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了第一部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法规。欧洲联盟第 2024/1689 号条例或《欧洲联盟人工智能法》是全球第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的全面区域性法规。该法包含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以规范和监测欧洲联盟境内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的部署。这对残疾人和其他边缘群体来说尤为重要，因为该法通过指出和解决主要关切、风险和

¹² Chloé Touzet, “Using AI to support people with disability in the labour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经合组织人工智能论文系列，第 7 篇 (经合组织, 2023 年, 巴黎)。

危害，如歧视、不公平待遇和隐私的丧失，有助于在人工智能的潜在益处与保护安全、隐私和基本权利之间达成平衡。《欧洲联盟人工智能法》于 2024 年 8 月生效。

35. 加拿大自 2023 年以来一直在制定一项新的技术标准，即“ASC-6.2：无障碍和公平的人工智能系统”，该标准预计于 2026 年接受公众评议，然后于 2027 年最终发布。¹³

B. 联合国

36. 联合国一直致力于规范人工智能，以确保其开发和使用符合人权和公平原则。2023 年，秘书长成立了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以便就人工智能的国际治理提出建议。

37. 2017 年，作为联合国在数字技术领域的领导机构，国际电信联盟在瑞士政府的支持下，与 40 多个联合国机构合作建立了“人工智能促进公益”平台，其使命是利用人工智能的变革潜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人工智能技能联盟是“人工智能促进公益影响力倡议”的一个旗舰方案，也是联合国为弥合全球数字鸿沟所作的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它将提供教材，增强面向未来的技能，并应对全球人工智能知识不平等的问题，即“人工智能技能差距”问题。该方案通过其工作，为解决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等边缘群体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开发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提供助力。

C. 民间社会

38. 欧洲残疾人论坛是一个残疾人组织区域网络，在《欧洲联盟人工智能法》通过后，该论坛立即采取了后续行动。论坛制作了一个全面的宣传工具包，以支持残疾人组织在各自所在国了解、执行和监测《欧洲联盟人工智能法》。¹⁴

39. 人工智能全球伙伴关系是一个囊括学术界、民间社会、业界和媒体组织的非营利多利益攸关方网络和伙伴关系，它正在创造解决方案，以利用人工智能为人类和社会带来积极成果。该伙伴关系将不同部门的人汇聚起来，鼓励就技术开发和政策中的残疾包容问题进行对话，从而创造机会，提高对问题的认识并为人工智能包容性和无障碍等方面的挑战找到解决方案。¹⁵

五. 有关前进方向的建议

40. 如果在设计和开发阶段让残疾人参与进来并考虑到无障碍需求，那么以这种方式精心设计和开发的人工智能将为残疾人带来巨大的希望。人工智能具有

¹³ 可查阅 <https://accessible.canada.ca/creating-accessibility-standards/asc-62-accessible-equitable-artificial-intelligence-systems>。

¹⁴ 欧洲残疾人论坛，“A disability-inclus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 guide to monitor implementation in your country”，2024 年 10 月。

¹⁵ 见 <https://g3ict.org/>。

巨大的潜力，而且事实已表明，它能够增强残疾人的权能，改变他们的生活，使他们能够以过去不可能的方式克服障碍并实现目标。¹⁶ 人工智能可在很多不同领域造福残疾人，例如辅助技术、无障碍环境、教育、就业、社会保护和个性化护理服务，以及通过提供支持帮助残疾人在社区中独立生活。

41. 然而，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有限且不平衡，挑战依然存在。缺乏无障碍设计的排他性人工智能开发可能会将残疾人排除在社会参与之外。这类人工智能可能强化现有障碍并制造新的障碍，进一步加剧对残疾人的歧视和数字鸿沟，包括妇女和残疾人面临的数字鸿沟。这将导致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等最边缘化群体的进一步排斥(E/CN.6/2025/3，第 26 段)。与此同时，基础设施和技能方面的差距阻碍了数字创新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采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E/CN.6/2025/3，第 76 段)。

42. 为了应对差距和挑战、提高人工智能的包容性并利用人工智能的潜力和惠益，使之成为支持残疾人参与的工具，可通过重点关注以下优先领域来促进政策干预和行动。

A. 会员国

43. 建议会员国：

(a) 加强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框架，在人工智能的开发和使用中保护残疾人权利并防止对他们的歧视；

(b) 通过国家一级的人工智能开发政策、战略和规程，如在公共采购或公共服务方面，以便对人工智能赋能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设计要求作出规定；

(c)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概述的通用设计原则，制定人工智能开发的包容性和无障碍国家标准；

(d) 投入资源，通过向人工智能初创开发者提供种子基金和(或)税收或其他激励，支持研究和开发满足残疾用户需求的人工智能赋能技术；

(e) 加强社会保护并扩大其覆盖面，为需要但负担不起必要的人工智能辅助技术的残疾人提供补贴；

(f) 开展或支持开展相关活动，如公共宣传和教育方案，以广泛提高公众对残疾包容和人工智能无障碍的认识；

(g) 在人工智能扫盲、教育和技能培训方面进行投资，特别面向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和妇女以及生活在贫困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残疾人；

(h) 建设和加强残疾人组织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倡导、参与并与人工智能行业行为体合作进行人工智能技术的设计和开发，并监测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实施进展，以改善人工智能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¹⁶ Bloom Healthcare, “5 way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empoweri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 overcome barriers”. *LinkedIn*, post, 12 May 2023.

(i) 通过国际援助、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以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以推广无障碍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并提高技术的可负担性和可用性，使所有残疾人受益。

B. 残疾人组织

44. 建议残疾人组织：

- (a) 倡导无障碍和(或)具有通用设计的人工智能开发；
- (b) 通过组织宣传和教育或培训活动，带头提高公众认识；
- (c) 在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生命周期中与人工智能行业中的开发者和行为体进行合作；
- (d) 监测和报告人工智能领域存在的歧视和偏见。

C. 人工智能行业和私营部门

45. 建议人工智能行业和私营部门：

- (a) 在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生命周期中实施通用设计和(或)无障碍标准或规则；
- (b) 与残疾人及其组织合作或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人工智能开发提供信息，并解决发现的任何问题；
- (c) 投资于研发对残疾用户来说划算且负担得起的人工智能产品；
- (d) 致力于在工作场所实现残疾包容和无障碍；
- (e) 确保在商业行为中遵守道德操守和人权尽责义务；
- (f) 防止和处理偏见与歧视。

六. 供小组讨论的指导性问题

46.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总主题是“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和贡献的认识，促进社会发展，迎接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现提出以下问题，供参加在议程项目 5(b)(c)下举行的圆桌讨论的所有小组成员和与会者考虑：

- 如果您身边有残疾人，或者您本人是残疾人，您能分享一些使用人工智能赋能技术的经验吗？
- 残疾人在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或挑战有哪些？
- 在当前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应制定或加强哪些政府政策来防止歧视和排斥残疾人？

- 人工智能行业开发者应发挥怎样的作用，以确保他们设计和开发的产品能够满足所有残疾人的需求，并支持残疾人在社区生活和参与社会？
 - 在您所在地区或国家，是否有政府、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残疾人开展合作，以促进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的无障碍和残疾包容的案例？请提供一到两个具体例子。
 - 请讨论如何在人工智能开发中有效推广通用设计原则？
 - 各国政府应如何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提高这些技术的可负担性，使其能够惠及所有残疾人，包括生活在欠发达国家的残疾人？
-